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东环路 88 号公司三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63,9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忠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何长林先生,副总经理朱国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 股	63,900,000	100	0	0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 股	63,900,000	100	0	0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 股	63,900,000	100	0	0

1.04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 股	63,900,000	100	0	0

1.05 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 股	63,900,000	100	0	0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神力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公司基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上限,进行回购股份数量的测算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金额上限	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160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2%	说明
基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	回购金额下限 4,000 万元	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2%	此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	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	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5%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签署了《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8-060 号公告】。

近日,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已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其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6TW0A9A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转债代码:113514 证券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职权,履行监事义务。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191 次工作会议对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8]891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宝钢包装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宝钢包装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业绩考核目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 股	63,900,000	100	0	0

1.06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 股	63,900,000	100	0	0

1.07 议案名称:回购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 股	63,900,000	100	0	0

1.08 议案名称: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 股	63,900,000	100	0	0

1.09 议案名称: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 股	63,900,000	1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0.01	拟回购股份用途	5,661,000	100	0	0
0.02	拟回购股份种类	5,661,000	100	0	0
0.03	拟回购股份方式	5,661,000	100	0	0
0.04	拟回购股份价格	5,661,000	100	0	0
0.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5,661,000	100	0	0
0.06	拟回购股份数量	5,661,000	100	0	0
0.07	回购的实施期限	5,661,000	100	0	0
0.08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5,661,000	100	0	0
0.09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5,661,000	1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1 至 1.09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安成、吴貽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68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油泵”),公司控股股东中欣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集团”)下属的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产”)三方协商,同意以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实施单位,协同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许仲秋和湘油泵泵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湖南资产、湘油泵和许仲秋三方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原则性框架协议文件。

2、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未来将根据本协议涉及事项以及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相关方基本情况
1.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世民
注册资本:10 亿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 3 号财信大厦 10 楼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道德风险和利益、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许仲秋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住所:湖南省衡东县淡水镇衡岳北路 69 号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产”
乙方:许仲秋
丙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
(二)合作原则
1、三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业务领域优势,通过战略合作实现互惠共赢。三方初步达成一致共识:引进湖南资产成为湘油泵的战略合作伙伴,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促进上市公司产业协同和升级优化。湖南资产成为湘油泵战略股东后,不谋求对湘油泵的控制权,也不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69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沈学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大志、高级管理人员陈湘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95,2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公司股东沈学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78,5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大志、高级管理人员陈湘军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本次减持实施,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沈学如	2,430,800	3.01%	2,430,800 股
罗大志	823,654	1.02%	823,654 股
罗大志	1,031,759	1.28%	1,031,75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沈学如	1,881,415	2.33%	2018/10/17	18.40-29.61	2018 年 4 月 10 日
罗大志	50,000	0.0618%	2018/7/12-2018/7/16	29.00-29.00	2018 年 1 月 20 日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大志	不超过:1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2018/12/24-2019/6/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融资需要
陈湘军	不超过:2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18/12/24-2019/6/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融资需要
沈学如	不超过:47858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8585 股	2018/12/24-2019/3/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经营需要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项目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同意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项目,投资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本次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项目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投资概述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项目投资的议案》。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投资概述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项目投资的议案》。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投资概述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项目投资的议案》。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投资概述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项目投资的议案》。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湘油泵的控制权。

(三)合作内容
2.战略持股。湖南资产拟在合适的时机,通过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受让取得湘油泵股权。湖南资产作为战略股东后,湘油泵召开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改选董事会,接受湖南资产委派董事参与湘油泵的经营决策。具体转让比例、转让价格等事项由股份转让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业务资源整合和综合金融服务。湖南资产作为财信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将其现有业务资源整合,积极与湘油泵对接,并充分利用财信金控集团的全金融牌照业务优势,根据湘油泵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为其在产业整合及并购重组等业务发展方面提供全面支持和协作,提供基金投资、资金融通、证券、保险、信托、财务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

4.增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湖南资产拟对乙方实际控制的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力达”)进行增资;易力达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蜗轮蜗杆材料、系统控制、非接触式传感器、主动回正、功能安全等 EPS 关键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四)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5.本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达成补充协议,如有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和补充协议为准。

6.由于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金融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战略合作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各方协商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五)保密
7.各方共同做好保密工作。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协议磋商、签署、履行的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经营计划、拥有或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技术信息等均视为商业秘密,各方应做好保密措施。

8.上述保密信息,除非因国家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或公开,非经各方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任何一方任何他方提供或公开。

9.本协议仅为三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框架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需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后具体进行。

10.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但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得违背本协议确立的合作原则和合作框架内容。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拟引进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三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变动。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69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個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股份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股份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由于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项目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同意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

币 23,000 万元,投资建设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项目,实现公司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年产约 1,000 万片的产能。公司本次投资建设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巩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实现公司业务逐步向产品化拓展的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特种功能镀膜膜加工项目)形成匹配,完善公司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全制程工艺及一体化生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项目投资的公告

及盖板前段设备,具备了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生产全制程工艺及生产试验线,经过近一年的反复试验,公司现已具备了相对成熟的工艺,能够实现大规模生产的目标。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巩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实现公司业务逐步向产品化拓展的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特种功能镀膜膜加工项目)形成匹配,完善公司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全制程工艺及一体化生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

四、环境保护
项目建设中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及环保法律法规,保证项目推进的各环节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五、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项目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 3D 玻璃盖板及盖板业务规模,满足客户业务要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促使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扩大市场份额,优化市场布局,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六、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1